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方式（以下简称“直销”）进行“赎回转购”业务，特订立《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进行“赎回转购”业务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章要求制定。

第三条、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如本规则与本公司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不一致，以本公司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基金：指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 3、T日：指投资者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交易日。
- 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 5、“赎回转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申购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务。

第五条、本规则所指赎回转购业务包含以下两类业务：

1、赎回转认购：投资者用赎回款直接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即投资者赎回款不回到投资者银行账户而直接认购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2、赎回转申购：投资者用赎回款直接申购基金。赎回转申购业务作为转换业务的补充，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处于日常开放期的、且不能进行转换的基金。

第三章 交易时间

第六条、投资者须在每个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赎回转购”申请，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购”申请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第七条、本公司根据投资者 T 日发起的“赎回转购”业务交易申请，当日发起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或认购期期间，方可申请办理“赎回转购”业务。



第八条、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有效申请当日“赎回基金”的净值计算赎回款，根据自动发起“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认/申购基金”的净值计算认申购基金的份额。

第九条、若投资者在 T 日 15: 00 前（含）成功撤销“赎回转购”业务交易申请，则“转购基金”的赎回和认/申购交易申请一并撤销；

投资者不能单独撤销“转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第四章 交易费率及限额

第十条、“赎回转购”业务中，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购基金”的认/申购手续费；具体费率详见相关业务公告。

第十一条、“赎回转购”业务所赎回基金的交易最低份额须符合本公司赎回交易限额的规定，否则“赎回转购”申请发起失败。

第十二条、“赎回转购”业务所认/申购基金的交易最低起始金额和追加金额须符合本公司认/申购交易限额的规定；若赎回款小于最低认/申购交易金额限制，本公司将视同认/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认/申购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五章 特殊交易情形的处理

第十三条、若“赎回转购”对应的赎回申请失败，则后续认/申购申请不会被发起；若“赎回转购”对应的认/申购申请失败，将按一般的认/申购失败进行退款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赎回款项退回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上。

第十四条、若赎回基金在赎回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按比例部分确认的情况，则：

1、投资者在提交赎回转购申请时选择“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取消交易”，则未确认部分的赎回转购的申请将不被发起；

2、投资者在提交赎回转购申请时选择“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顺延交易”，则未确认部分的赎回申请及其转购交易申请将根据巨额赎回规则顺延处理。

如果巨额赎回导致部分赎回款低于认/申购基金的最低交易金额限制，本公司将视同认/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认/申购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业务申请后，若赎回申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则导致强制赎回发生，则强制赎回款不参与转认/申购申请。

第十六条、投资者通过“赎回转购”方式参与申购的基金，遇到该基金暂停申购情况，那么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视同申购失败处理；遇到该基金限额申购情况，则超出限额部分将视同申购失败处理。款项于申购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鉴于新发基金认购结束日的不确定性，投资者通过“赎回转购”方式参与认购的基金，遇到认购期提前结束情况，即“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之日，所认购基金已经结束募集，则“赎回转购”



业务将视同认购失败处理，款项于认购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向投资者银行账户；

如遇认购基金比例配售的情况，则“转认购”申请金额中未参与配售部分将按照本公司配售资金退款规则处理。

第六章 风险

第十八条、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业务无法进行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策变化及技术风险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交易，需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本公司适当性相关制度等执行。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交易，需符合《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登记机构须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时之修改或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规则做出不时的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规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做出修改。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